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主办券商”）组织所督导的挂牌公司，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挂牌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相关挂牌公司开展核查工作。太平洋证券对属于创新层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股份”或“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内部制度建设

自挂牌以来，华海股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制度，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三会”）制度明确了会议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同时，华海股份已制定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内的规章制度，并根据

监管规则、公司经营发展等变化及时的修改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暂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和重大缺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知情者，在信息尚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做出相关要求，公司未出现因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4），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	是否建立
公司章程	是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承诺管理制度	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资金管理制度	是
印鉴管理制度	是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华海股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未设置独立董事）；监事会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兼任董事的人数为 2 人，未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监事会人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监事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况正常，现行的第三届三会能够正常运作。公司暂未设置内部审计部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华海股份共召开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3 次和股东大会 2 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正常出席三会会议并参与表决，对于未能正常出席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程序进行委托表决或合理解释未能出席的原因。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不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不存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不存在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不存在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不存在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不存在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不存在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不存在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不存在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不存在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不存在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不存在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不存在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不存在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不存在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不存在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	不存在
独立董事未届满被免职或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不存在
独立董事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就重大问题或看法存在重大歧义	不存在

（四）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华海股份 2022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能够按章程规定提前发布公告。各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能提前通知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董事和监事。各次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能提前通知监事，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监事。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

况规范，会议公告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按时发布，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公司不存在三会取消召开或延期召开的情况，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况，不存在效力存在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应当但未能单独计票、应当设置网络投票但未设置和应当出具但未能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投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中未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2022年，公司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公司不存在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的情形；不存在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的情形。2022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1个议案被否决，无议案存在效力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17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设立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股数46,88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泽苍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未通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华海股份能够按照主办券商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华海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产生较为有效的约束作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任免和经营决策，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华海股份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运作，公司三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主办券商暂未发现华海股份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二、重要事项合规情况

太平洋证券获取了华海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重要购销合同、最新信用报告等必要的核查材料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企查查等公开平台进行了查询。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拆借、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业务、对外投资、支付工程款等方式进行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最新征信报告，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但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定价公允，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完整，已及时履行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无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嫌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购买理财产品在任一时点最高金额 4,302.80 万元，超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4,000.00 万元限额的情况，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0%。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超出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02.80 万元进行补充确认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已及时补充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已得到整改，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价波动情况及公司的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

三、其他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太平洋证券作为华海股份的主办券商，后续会持续督促华海股份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要求公司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加强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管控。如发现公司存在违规事项或重大风险事项，太平洋证券将及时、如实汇报。

（以下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